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張芯慈 職稱：技士  
電話：(06)2991111#5833 e-mail：grinjump@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 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辦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北安商業區位於安南都市計畫區東南側，以達成塑造安南副都心之具體發展為目標辦理市地重劃，進行公共設施整體開闢，開發範圍面積及工程費用龐大，工程管理及界面協調執行難度較高，爰辦理本案勞務採購，委託具相關工程技師執業執照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並於此計畫中加入性別友善空間之設計，以期望塑造一現代化、國際化之公共空間。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涉及土木、結構或水利相關工程，學術界及業界中能提供諮詢之專家比例就以往經驗以男性居多，有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現象。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為鼓勵投標廠商落實性別平等，將性別平等思維納入上開勞務採購公開客觀評選評分項目中，本項包含廠商聘僱員工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平等改善相關資料。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為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督工品質，有效協調施工界面、督導各項作業運作，爰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品質之督導與管控，設計標的應符合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生態、美學及性別、身障、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p> <p>涉及性別議題部分：1. 性平議題納入機關採購評選項目，鼓勵政府採購之承攬廠商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女性作業人員在公共工程領域之發展。2. 規劃公園、停車場、人行道等公共設施，注重婦幼、身障等使用性及合理性，打造性別友善環境，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議題。</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計畫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投標廠商資格無性別限制，且未來建設效益屬全民共享，無限制性別參與比例。為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性平議題納入機關採購評選項目，提升女性投入公共工程比率。另規劃設計階段結合公民參與程序，承攬廠商履約期間辦理共融式公園設計工作坊或說明會，邀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兒童及各性別等參與，期望未來設計成果符合使用、安全及友善性。						
柒、受益對象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評定結果 (請勾選)</th> </tr> <tr> <td>是</td> <td>否</td> </tr> </table>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評定原因	備註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r> </table>		V	本計畫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投標廠商資格無性別限制，且未來建設效益屬全民共享，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分。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V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td> </tr> </table>	V		本計畫雖受益對象無區別，惟公共工程過去多由男性參與執行，稍有性別差距現象。本案將性別平等思維納入勞務採購客觀評選評分項目中，以提升廠商公司內部之性別平等能量。另規劃設計階段將性別友善觀念納入設計標的，期望消除公共設施潛在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V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未來建設效益屬全民共享，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分。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仍將性別友善觀念納入設計標的，力求設計成果符合性別友善之公共環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經費分配係以公共工程經費額度為考量因素，且未來建設效益屬全民共享，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分。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次勞務採購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統計資料及相關性平改善計畫，於機關招標公告將納入評選項目，使性平計畫較完善者取得適當優勢。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利用本計畫評選作業，鼓勵廠商落實性別平等，未來勞務採購招標逐案檢討性平因素評分標準，提高招募及訓練女性專業人才有成效之廠商決標機會，期望未來有意願承攬機關採購案件者持續落實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案採購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應辦理教育訓練，並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參與對象包含機關同仁及機關建議之本案相關廠商。為使性別友善更落實於計畫中，未來廠商辦理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鼓勵機關女性多參加。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要求承攬廠商落實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v.gov.tw/">http://www.gec.ev.gov.tw/</a> )。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計畫執行期間加強宣導廠商適當平衡其組成之性別比例，資訊取得不至有性別落差，規劃設計階段涉及公共工程性別友善議題，廠商應協助機關將友善措施納入設計。</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積極鼓勵女性投入公共工程專業領域，廠商若於招募培訓方案落實性別平等且有具體成效者，可於招標評選中取得優勢，使女性也能參與重大國家公共工程建設。</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為符合性別主流化，將性別友善觀念納入設計標的，力求設計成果符合性別友善之公共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未來規劃設計成果涉及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等公共設施，依人行道、路燈、婦幼停車格及廁所等所估工程費用編列性別預算作為預期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一、評估結果」10-1 至 10-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10-1 至 10-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邱美月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專長：性別與法律、性別與調解等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將性別友善空間之設計融入於需求評估中。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很合宜，不過宜將「兩性」修正為「性別」。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宜將「兩性」修正為「性別」。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宜將「兩性」修正為「性別」。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計畫能加入性別友善空間之設計，誠屬難能可貴。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三部分—拾、評估結果」。

**【第三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